延安市新区第二中学餐厅服务外包合同

甲　　方：延安市新区第二中学

乙　　方：延安嘉膳合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延安市新区第二中学（总务处）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学校餐厅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延安市新区第二中学

乙方：延安嘉膳合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延安市新区第二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关于，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选定延安嘉膳合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投标人。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延安市新区第二中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延安市新区第二中学

项目内容：延安市新区第二中学餐厅劳务

二、合同具体内容

乙方承包甲方校园餐厅，负责餐厅的具体管理，满足甲方师生工作餐（早、午、晚餐），在确保上述就餐正常供应情况下。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2.服务人员工资、社保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等执行。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包括包干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下全部劳务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员工餐费、社保、工装、体检、健康证办理、意外保险、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人力成本及管理成本。合计人民币小写¥4859600.00元（大写：肆佰捌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每年分10个月进行支付，计每月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小写¥485960.00元（大写：肆拾捌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

2.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备注：甲方可以根据就餐人员数量变化相应调整食堂包灶服务人员数量，费用据实结算。

六、货物配送及服务地点：延安市新区第二中学餐厅。

七、结算方式

1.费用支付流程

（1）每月5日前，外包方核对上月就餐人次，提交费用申请、考勤台账、服务佐证材料；

（2）学校总务、财务、膳食委员会联合审核，结合月度考核得分核定最终劳务款；

（3）审核无误后，除财政补助以外的费用，学校10工作日内对公餐饮账户按月拨付劳务费用，每月拨付上月结算费用。

2.具体付款方式与甲方协商。

乙方每月按照甲方财务部门要求提供有效税票进行挂账，甲方根

据乙方服务进度及资金运行情况支付乙方费用，不承担因延期付款造成的利息。双方经济来往通过银行办理。

3. 甲方财政补助不能及时支付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垫付员工工资，不能拖欠员工工资。

甲方信息：

名称：延安市新区第二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12610600MB29679014

地址：延安市新区北区

开户行：中国银行延安新区支行

账号：102099203004

乙方信息：

名称：延安嘉膳合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602MAB3CT6J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东兴路支行

账号：61050168930000001812

八、验收考核要求

验收由甲方负责。验收依据为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学校后勤部门成立专项验收小组，实行每日巡查、每周抽查、每月全面验收的考核机制。每日验收重点核查人员在岗履职、食材新鲜度、环境卫生、食品留样、餐具消杀情况，发现问题要求当场整改。每周抽查菜品质量、制作流程、食材储存、台账记录，核对进货票据、消杀记录、留样记录是否完整规范。每月综合验收结合服务态度、师生满意度、卫生安全、菜品品质四项核心指标考核。

九、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提供食堂场地、固定资产、水电燃气供应，承担大型设备维修、场地改造费用。

2.统一采购、验收、保管全部食材，审准每周营养食谱，核定餐食价格。

3.监督外包人员考勤、服务、卫生、食品安全工作，有权任免、清退不合格工作人员。

4.组织家长、教师、学生月度就餐满意度测评，定期开展食堂专项检查。

5.依规按时结算合规劳务费用，协调校园就餐秩序，保障食堂正常运营。

6.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监督等，特别要杜绝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7.乙方因自身管理原因，导致甲方人员无法正常用餐（误餐、停餐、中毒、甲方员工罢餐等情况）。发生第一起，甲方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20000 元；发生第二起，甲方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50000 元；发生三起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赔偿直至终止本合同。

9.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在

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10.根据服务质量和甲方员工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餐厅工作人员，并要求乙方加强管理。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足额配齐持证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办理饮食行业健康证（办理健康证费用由乙方承担），依法缴纳社保、购买全员保险，承担劳资纠纷、工伤事故全部责任。

2.严格按照校方审定食谱、食品安全规范完成全部劳务作业，无条件服从校方管理。

3.承担食堂劳务作业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师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全部赔偿责任。

4.落实甲方及食品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遵守国家关于食品安全法律方面的一切法律、法规，如果出现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违法、违规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处罚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

5.乙方要落实职工及学生餐厅的消防、环境卫生工作（定期防鼠灭蝇），污水、烟尘排放等设施设备的清洁保洁且应符合国家标准。厨具、餐具要严格执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清洗规程。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舍弃，并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对管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6.乙方工作人员要统一工作服，严格按甲方规定时间作息，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

7.乙方要按照甲方核定人数配备相应数量餐厅工作人员。

8. 乙方在实际操作中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者，所导致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9.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食堂劳务业务，不得私自更改菜品、私自加餐售卖。

10. 合同到期或解约后，7 日内完成人员撤离、场地清洁，完好交还校方全部固定资产，如有遗失、损坏，乙方照价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11. 乙方签订合同后，若不履行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并将协商结果报采购代理机构。协商不成，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或持有的对方的机密资讯和商业秘密，双方应负责保密。

十三、其他

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和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协商解决，并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当甲方就餐人员发生增减时，可同乙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餐厅服务费用事宜。

2.餐厅工作人员的岗位技能与入职需通过乙方和甲方的共同考核。

3.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4.甲、乙双方员工应保持相互尊重，不允许出现打架等事例。

5.如有其他特殊工作安排，乙方必须服从。

6.乙方必须为服务人员购买国家要求的保险项目（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如发生人员人身伤害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甲方不承担责任。

7.不可抗力

①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延误履行部分或全部本合同条款，不负任何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

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不迟于事件发生后 72 小时）将时间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部分或全体本合同条款的证明。

③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各自承担。

8.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如旧本合同的解释和实施争议，应友好协

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十四、 附 则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采购主管机构备案一份。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盖章）	（盖章）
地址：延安市新区第二中学	地址：延安市新城创8室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白岚清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杨亚萍
电话：15891610460	电话：15249087081
日期：2026年 9月30日	日期：2026年 9月30 日
确认方：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采购主管机构备案一份。